

瑞福德金色艳阳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瑞健保发[2007]36号, 2007年2月28日报保监会备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可以在保单签收后 10 日内要求撤销本合同.....	1.3
受益人可以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缴的权利.....	5.2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	5.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您慎重决策.....	7.1
请如实告知有关信息, 否则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8.1
您如果没有按时缴纳保险费, 可能使您的保障失效.....	6.1
请注意责任免除条款.....	2.4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	9
请您注意 42 种“重大疾病”的症状和条件.....	9.2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2 宽限期	9.1 周岁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9.2 重大疾病
1.2 合同生效	5.1 现金价值	9.3 意外伤害
1.3 犹豫期	5.2 自动垫缴	9.4 医院
1.4 投保年龄	5.3 保单贷款	9.5 犯罪
1.5 保险期间	6 合同效力中止、恢复与终止	9.6 酗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效力中止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效力恢复与终止	9.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 等待期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9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2.3 保险责任	7.1 合同解除	9.10 不可抗力
2.4 责任免除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11 本条款约定利率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如实告知	9.12 专科医生
3.1 受益人	8.2 年龄错误	9.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未还款项	9.14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3 保险金申请	8.4 合同内容变更	9.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4 保险金给付	8.5 职业或工种变更	9.16 永久不可逆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8.6 联系方式变更	9.17 遗传性疾病
4 如何缴纳保险费	8.7 争议处理	9.18 猝死
4.1 保险费的缴纳	9 释义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瑞福德金色艳阳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您缴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缴的全部保险费。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后，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40 到 65 周岁（见 9.1）。
- 1.5 保险期间** 自保单生效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时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9.3）导致的本条款约定**重大疾病**（见 9.2），无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我们退还保险费，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等待期后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9.4）诊断初次患本条款约定**重大疾病**的，我们按照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此项责任终止。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见 9.5）或拒捕、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见 9.6）以及违法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8）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 9.9）（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_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所致整容手术。

发生上述前三条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向您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况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和因延迟通知所可能导致事故性质无法鉴定，继而引起的您或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见9.10）导致延迟，您或被保险人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受益人身份证明；
（2）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检验报告、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和住院病历等；
（3）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4）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公安部门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3）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4）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不行使而消灭。

④ 如何缴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纳** 缴费方式分为趸缴、3年缴、5年缴，您可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 4.2 宽限期** 自保单约定的缴费日期次日零时起的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自动垫缴** 如果您选择了保费自动垫缴，您在宽限期结束时若仍未缴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缴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9.11）计算利息。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缴一期保险费，则在宽限期结束后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5.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⑥ 合同效力中止、恢复与终止

- 6.1 效力中止**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缴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与终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利息及其它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您申请合同解除，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退还您本合同现金价值。

⑧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8.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合同生效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保险

- 合同的，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缴的保险费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5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如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有权根据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其风险程度的变化决定从下一个保单年度开始降低、提高费率水平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风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8.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 9.2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见 9.12）明确诊断。
以下前 25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疾病。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4) 发病 90 天后仍残留有左室功能降低的证据，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经专科医生鉴定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股或一股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9.13);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9.14);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9.1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被保险人因相应器官功能损害或造血功能损害,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或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手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侧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3) 肝性脑病;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组织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颅骨切开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减瘤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动/静脉瘤、脑垂体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感染所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经专科医生鉴定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股或一股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由于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9.1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双眼眼球缺失或摘除；
 (2) 双眼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双眼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且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关节以上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后，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脑损伤 180 天后，经**专科医生**鉴定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药物滥用所致的帕金森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后，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且**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语言能力，须已持续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后，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多发性硬化 经神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多发性硬化，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CT或核磁共振检查显示存在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2) 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 出现下列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吞咽困难、言语困难、共济失调、精神异常。
- (27) I型糖尿病合并症晚期 经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I型糖尿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必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
 (2) 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
 (3) 出现下述三种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达到手术切除指征。
- (28)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经消化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进行胰腺引流、胰腺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疮，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的4个：
 1)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2)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损害，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30ml；
 3) 口鼻腔黏膜溃疡；
 4)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5) 胸膜炎或心包炎；
 6) 神经系统损伤，出现癫痫或精神症状；
 7) 白细胞小于4000/ μl 或血小板小于100000/ μ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的2个：
 1) 抗dsDNA抗体阳性；
 2) 抗核抗体阳性；
 3)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4) C3低于正常值。
- (30)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经妇产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侵蚀性葡萄胎，且已经对侵蚀性葡萄胎进行化疗或根治性手术治疗。
- (31) 终末期肺病 经呼吸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终末期肺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0.75升；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4) 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因职业因素造成的肺部疾病除外。
- (32) 克隆病 指一种肉芽肿性肠炎。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 有结肠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诊断依据。
- (33) 限制性心肌病 指以心肌间质纤维化增生、心脏舒张充盈受限为特征的心肌疾病。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提示窦性心动过速，T波低平或倒置；
 (2) 左心室造影显示心内膜肥厚、心室腔缩小、心尖部钝化。
- (34) 脊髓灰质炎 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并出现**永久不可逆**的肢体萎缩与运动障

碍。

- (35) 肾髓质囊性病 经肾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出现贫血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6)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种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见 9.17），主要表现为受累骨骼肌的无力和萎缩。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个或三个以上：
 (1) 家庭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2) 临床表现有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3) 典型的肌电图；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 (37)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指由于体内产生抗自身血小板抗体引起血小板破坏增多，从而导致外周血中血小板持续减少的出血性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血化验显示血小板 $<4 \times 10^{10}/L$ ；
 (2) 广泛出现累及皮肤、粘膜或内脏的出血；
 (3) PAIg 阳性或 PAC₃ 阳性。
- (38)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39)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疾病，临床表现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在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呼吸功能异常的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40) 坏死性筋膜炎 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坏死性筋膜炎，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
 (2) 身体患病部位**永久不可逆**的功能丧失。
- (41)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 $>200U/L$ ；
 (2) 血清 ANCA 阳性；
 (3) 持续性黄疸病史；
 (4)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继发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本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之列。
- (42) 强直性脊柱炎 指以中轴关节慢性炎症为特征的慢性进展性风湿性疾病。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放射学检查显示骶髂关节融合，脊椎竹节样改变；
 (2) 出现以下两项或两项以上：
 1) 心血管系统出现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并发症：下行性主动脉瓣膜下纤维化、主动脉瓣关闭不全、二尖瓣脱垂、二尖瓣关闭不全、心脏增大、心电图传导障碍；
 2) 肺部出现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并发症：肺上叶纤维化、肺大疱、斑片状或索条状阴影、肺空洞形成；
 3) 肾淀粉性病变。
 (3) 人淋巴细胞组织相容性抗原（HLA-B27）阳性。

9.3 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到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这里的身体是指被保险人作为一个生物有机体的自然躯体，不包括假肢、假牙、假眼等人工安置的非天然部分。

猝死（见 9.18）不在此列。

9.4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9.5	犯罪	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9.6	酗酒	涵盖“酒精滥用”和“酒精依赖”,指过度使用酒精而无法自我节制,导致认知上、行为上、身体上、社会功能或人际关系上的障碍或损伤,且明知故犯,无法克制。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
9.9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1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计息期间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 6 个月期贷款利率平均值与 4.5%之较大者”计算。
9.12	专科医生	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并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从业的临床专科医务人员。
9.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14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9.16	永久不可逆	指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9.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8	猝死	是指貌似“健康”的正常人在短时间内迅速发生原因不明的死亡。是否猝死,以有权的司法鉴定机关出具的鉴定结论为依据。